

專利法規

[臺灣]

專利法施行細則明定優惠期鬆綁之新規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

專利法施行細則（後稱細則）配合專利法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優惠期相關規定，爰修正細則部分條文，要點為刪除申請案及分割申請案應於申請時主張適用優惠期之相關規定，並增訂優惠期鬆綁新規定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1576&ctNode=7452&mp=1). 2017 年 4 月 19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1576&ctNode=7452&mp=1>>

智慧局修正「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自 5 月 1 日起生效

智慧局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辦理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完畢，日前智慧局公布有關「專利優惠期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4 節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且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布程序審查基準修正內容，以下為修訂之重點：

-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及新型，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新型專利準用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者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惟若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
- 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致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申請前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者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創作性），在規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同，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得適用。
- 優惠期事由之行為主體，除申請人之外，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 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有優惠期相關規定之適用
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之法定期間，於發明及新型專利為 12 個月；於設計專利為 6 個月，其法定期間之計算，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至取得申請日當日。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2 章、第 4 章、第 7 章及第 13 章，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1608&ctNode=7127&mp=1). 2017 年 4 月 20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1608&ctNode=7127&mp=1>>